怎么分辨正盗版光盘？怎样鉴别音像制品的真伪 ？？

虽然不法分子从事非法音像制品制作的手段、技术越来越高明、先进，但是音像制品的真伪还是能够鉴别。鉴别非法音像制品的手段很多，有的凭一种标志就能断定，有的可以通过综合分析来断定。

(一)进口音像制成品的真伪鉴别 ！！

目前，只有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具有进口音像制成品的权利，不是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进口的音像制成品，一定是非法音像制品。进口音像制成品的真伪鉴别，具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1)凡“打孔”、“锯口”的进口音像制成品一定是非法音像制品；

(2)凡没有同时加贴“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目前，进口音像制成品一律加帖 A-III 号段的防伪标识)和“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防伪标识的进口音像制成品，一定是非法音像制品；

(3)凡彩封上有“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总经销”、“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分公司进口”、“中国图书进出口×××分公司总经销”字样的进口音像制成品，一定是非法音像制品；

(4)目前，凡是进口的录像制成品标明是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进口的，一定是非法音像制品。

(二)国内出版音像制品的真伪鉴别

非法音像制品在许多方面与正版音像制品存在区别，鉴别国内出版的音像制品的真伪也有许多方法。

(1)观察包装和彩封。没有彩封的音像制品(俗称“黑皮带”)、包装封面是黑白色复印图案的录音带、录像带一定是非法音像制品；用塑料袋简易包装的激光视唱盘（CD、VCD）多为非法音像制品。

许多非法音像制品的外包装很粗糙，塑料膜粘贴不紧，容易脱落；有的彩封色彩单调、呆板、刺目、偏色、过于浓重、层次不清晰；彩封字迹含混或有双影；非法激光视唱盘的彩封两面的字迹和画面的朝向经常不一致，国内生产的 CD、VCD 盘上的丝网印刷多是单色，少有双色，三色或更多颜色的基本没有，且印刷粗糙，常常跑色、偏色；等等。

现在，许多非法音像制品的彩封已可乱真，有的甚者比正版音像制品还精美。所以，不能单纯以包装和彩封来断定真伪。

(2)价格参考。非法音像制品的成本较低，不法分子又急于在短时间内将非法音像制品脱手。所以，价格明显比同样节目的正版音像制品价格低的音像制品，多是非法音像制品。

(3)音像制品防伪标识。文化部规定，所有在市场上流通的合法音像制品，都必须加贴国家统一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所以，没有加贴防伪标识的音像制品，一般都是非法音像制品；加帖伪造、假冒的防伪标识的音像制品，是非法音像制品。

(4)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识别。凡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都必须标识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没有标明编码的国内出版的音像制品多是非法音像制品。完整的编码按顺序包括大写字母 ISRC、国家码(CN)、出版者码(如 A06)、录制年码(如 97)、记录码(如 A 型码：取 0000 至 2999 的阿拉伯数字，B 型码：取 300 至 999 的阿拉伯数字)、记录项码(如 A 型码：取 0 至 9 的阿拉伯数字，B 型码：取 00 至 99 的阿拉伯数字)、类别代码(&127;由载体代码和分类代码两部分组成，两者之间用一个圆点分隔。录音制品的载体代码为“A”，录像制品的载体代码为“V”；分类代码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基本分类号给出，如艺术类中的音乐类别为 J6，电影类别为 J9 等)，在出版者码至记录项码的各段之间用连字符“—”

分隔，在记录项码和类别代码之间用斜线“/”分隔。如一个完整的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ISRC CN-C18-97-317-00/A.J6”。
编码混乱、错误的音像制品，多是非法音像制品。
(5)出版社的图形标志(社标)的识别。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一般都有自己的图形标志(社标)，一些有影响、实力强的音像制品总批发单位也有自己的图形标志，在其自己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上都标有自己出版社或发行单位的图形标志。图标与出版、发行单位图标不符的音像制品是非法音像制品。
(6)引进版的识别。引进版音像制品都有固定的版权登记号，如“像字 19-1997-476 号”，“音字 05-1998-234 号”等；都有固定的引进文号。没有同时标明版权登记号和引进文号的引进版音像制品，一定是非法音像制品；版权登记号和引进文号与有关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文号不相符合的引进版音像制品，是非法音像制品。

1999 年以前，文化系统音像出版单位引进出版的音像制品，都由文化部审查批准，引进文号为“文录（或文录音）进字(199×)××号”，其中 1997-1998 年批准引进的文号是“联审文录进字(1997)(或 1998)第×××号”、“联审文音进字(1997)(或 1998)第×××号”。

非文化系统音像出版单位的引进版音像制品的引进文号为“广录进字××××号”或“广录进字(199×)×××号”。

根据文化部的规定，1999 年开始，引进版音像制品的引进文号一律为“文音进字(1999)×××号”、“文像进字(1999)×××号”。

违背以上原则标明引进文号的引进版音像制品，是非法音像制品。

(7)音像出版单位的识别。凡未标明音像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一定是非法音像制品；标明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一定是非法音像制品；编造不存在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一定是非法音像制品；超出其出版范围的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也是非法音像制品。

(8)SID 码的识别。SID 码是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凡国内复制加工的激光数码储存片的内圈表面上都压制有一组四位数的 SID 码，四位数的第一个是大写的英文字母，后三为是阿拉伯数字，连同手写体 ifpi（四个字母顶上有一道弧线）一起，构成来源识别码，如“ifpi N100”、“ifpi N101”、“ifpi A105”等。凡在国内复制加工的激光视唱盘，没有 SID 码的，一定是非法音像制品。SID 码世界通用，一般合法复制加工单位复制加工的激光数码储存片表面都压制了 SID 码，没有 SID 码的激光视唱盘一般都是非法光盘生产线复制加工的非法音像制品。

(9)播放中的鉴别。非法音像制品在播放中一般都有质量问题。非法录音制品的音质较差；非法录像制品在播放时，片头没有出版单位的名称、标志，或者出现与彩封标明的音像出版单位不一致的出版单位名称、标志；录像带画面经常出现条纹、画面底部有白色亮带、画面模糊、偏色、音乐断断续续、图像跳跃性前进等；激光视盘出现“马赛克”，甚者无法播放等；引进版录像制品只有中文字幕而没有翻译，等等。

(10)进货、销售渠道的参考。正规的音像制品经营单位都有自己相对固定的、合法的进货渠道。业主不能说明进货渠道，提供有关进货单据的音像制品，多为非法音像制品。游商、无证经营摊点和一些规模小、管理混乱的零售店、出租店经营的，大多是非法音像制品。

鉴别音像制品的方法还有多种，把以上方法综合运用，基本上可以判定音像制品的真伪。

任何正版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发行单位和有关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都登记备案，有据可查。所以，再高明的不法分子制售的非法音像制品，不论伪装得多么巧妙，终能被识别出来。

盗版光盘为什么会畅销？

有位台湾的软件企业老板说如果没有 D 版的话，那么他们一张现价 500 元的软件光盘也可以降到 5 元，而且还有利润！那么当初如果他们只卖 5 元的话，D 版还有市场么？

软件跟硬件不一样，软件只有研发成本！

提到 D 版软件，每个 IT 人都会有一种复杂的异样感情。它就像是一块臭豆腐，闻起来臭、吃起来香，明知道这种东西不能吃太多，可就是有点欲罢不能。对于刚刚步入小康的大多数中国人来说，缩衣节食买台电脑已经很不容易了，你再叫他买个正版的 WIN98、OFFICE2000、PHOTOSHOP 等，那不如结束他可怜的生命。与那些动辄成百上千的正版软件相比，不过几元的 D 版光盘才是我们这些贫穷的精神贵族最爱。毕竟中国已经落后西方一百多年了，在信息时代再也不能落伍了，还是先奉行‘拿来主义’，等以后有了钱再买正版的吧。于是很多电脑爱好者都攒了一抽屉光盘，其中绝大部分是没经过授权的。

正版的 Microsoft Office2000 办公软件的销售价格超过 6000 元人民币，而它的盗版品只需要不到 10 元人民币。盗版品与正版品的价格比是 1 比 600，盗版品的价格优势绝对让人心动。“盗版是不可能人为取消的！”

盗版现象由来已久。尽管各国都在一定程度上采取反盗版措施，以对盗版进行打击，但时至今日，盗版现象不仅没有得到有效的根除，反而还有日益漫延之势。那么，为什么会出现盗版呢？盗版品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政府为什么要打击盗版呢？又是什么原因使得盗版现象累禁不止呢？政府应该采取怎样的反盗版策略呢？笔者拟用微观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

为了分析上的方便，我定义本文讨论的盗版现象为“一切生产、销售和使用包括诸如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书籍等的非法复制品以牟取利益的行为”。[1] 这些非法复制品统称为盗版产品，与之对应则为正版产品。

二、盗版存在的市场基础

任何经济现象的存在都有其市场基础，这种市场基础既包括市场需求基础，又包括市场供给基础。盗版现象的存在也具有它深厚的市场基础。

1、盗版存在的需求基础。尽管“盗版”首先给人的感觉就是它绝非一个好东西，应该消灭，但是在一片喊打声的同时，消费者却在行动上给予了实际的支持，这就是盗版现象的市场需求基础。在盗版市场上，存在市场需求是其最根本的基础。

在明知商品真假的条件下，理性或有限理性的消费者之所以更多的选择盗版品而不是正版品，最直接的原因在于盗版产品的消费价值高于正版品的消费价值。什么是商品的消费价值呢？我们知道，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要考虑两个因素，一个是价格，一个是质量。如果某个商品的质量太差，即使价格很低，可能也不会有人问津；反之，如果某件商品的价格太高，即使质量很高，恐怕买主也是寥寥无几；但是，如果某件商品的价格很低，而其质量又比较好，购买者肯定会很多。显然，购买者并不是单独地看待价格的高低和质量的好坏，而是综合的分析价格与质量的关系，即质量—价格比，它可以作为消费者所考虑的商品价值。因此，可以这样说，消费者购买盗版品的直接原因在于盗版品的质量—价格比远高于正版品的质量—价格比。在消费者看来，虽然盗版品的质量比正版品低，但是相差的程度非常有限，比如说，人们一般使用的 microsoft office2000 办公软件，除去普通老百姓一般很少使用的一些功能外，盗版品与正版品在质量或使用价值上几乎没有什么差异。但是，盗版产品的价格远低于正版产品，比如，在成都市场上，正版的 microsoft office2000 办公软件的销售价格超过 6000 元人民币，而它的盗版品只需要不到 10 元人民币。盗版品与正版品的价格比是 1 比 600，盗版品的价格优势绝对让人心动。

消费者更多的“投票”盗版品，从根本原因上看在于这种选择能够给他带来最大效用。为了简化分析，我在此对正版品与盗版品的质量差异不作考虑，二者的唯一差别在于价格，即正版品的价格高于盗版品的价格。下图说明了消费者的理性选择行为。在图中，消费者消费某种商品 x，正版的 x 价格为 p1，盗版的 x 价格为 p2.（p2 低于 p1），除了 x 之外的其他商品为 y，价格为 p。如果买主消费正版 x，他只能选择 b（x’，y”）才能达到最大效用，最大效用为 u*；如果买主选择盗版的 x，他可以购买 a（x”，y”）组合实现最大效用 u”。显然，x* 小于 x**， 从而 u’也小于 u”。[2]也就是说，在消费者的购买预算不变的条件下，对消费者来说，使用盗版品的总效用比使用正版品的总效用大。

2、、盗版存在的市场供给基础。尽管盗版的存在从根本上在于有市场需求基础，但是盗版品毕竟是有厂商生产出来的。对于厂商来说，并不是有市场需要就会有市场供给。就某种产品来说，厂商之所以选择生产盗版品而不是正版品，除了它在生产正版品上的所受的诸多限制之外，可能关键在于盗版品的生产价值大于正版品的生产价值。什么是商品的生产价值呢？对厂商来说，那种商品值得生产，不能只看它的价格高低，也不能只看成本大小，要看产品的价格与成本的差（即利润），或者看价格—成本比。如果一种商品的价格很高，但是生产成本也很高，从而生产无利可图，价格—成本比小于 1，没有哪家企业会主动去生产它；反之，即使一种商品的价格很低，但是它的生产成本也很低，以至于生产利润相当可观，价格—成本比大于 1，“挡不住的诱惑”，厂商无需政府动员也会趋之若鹜，甚至政府想堵也堵不住。树欲静而风不止嘛！因此，利润或价格—成本比可以用来反映商品的生产价值。下面分三个方面来说明：

首先，技术和制度限制使得许多企业不能生产正版品。在盗版或正版中，“版”者版权也！在市场经济中，为了激励人们创新，政府运用专利法或版权法对版权进行保护。政府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对“版”进行保护，这无疑是非常应该的，但是这种保护会形成市场上的行政垄断和法律垄断，从而限制了许多厂商以合法的身份生产正版品。

其次，生产正版品的价格或收益怪圈导致了盗版品的大量产生。在正版品生产的垄断条件下，源于其垄断价格的巨大垄断利润对其他企业是一个巨大的诱惑，这种诱惑使资源有向该产品聚集的趋势。然而，在过高的版权费用和制度硬壁的双重阻拦下，这种趋势就转化为生产盗版品。在盗版品的强烈冲击下，生产正版品的成本因加强防伪等原因而大大提高，而价格却在盗版品的竞争中不断下降，从而正版品的价值大大降低，这又进一步强化了盗版品的生产和供给。

再次，盗版品生产价值还集中的体现在它的生产成本优势上。从某种意义上讲，一项生产活动的成本包括直接生产费用和版权费用。与正版品的生产相比，盗版品在直接生产费用上存在一定的优势，这是因为盗版者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使用更加便宜的原材料，采用更加简捷的生产工序，使得产品成本大大降低。比如，用光盘刻录长达 30 集的电视剧，直接的生产费用（包括刻录机的折旧费、白盘费、刻录软件分摊费、人工费等）不会超过 50 元。不仅如此，盗版活动的低成本还体现在盗版商免费使用了别人的诸如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在实际生活中，版权费用在专利保护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最后，盗版产品的供给还与厂商从事盗版所面临的风险的大小和对待风险的态度有关。由于盗版的违法性，因此就有被查处并被惩罚的不确定因素存在。盗版在给厂商带来较高的预期收益的同时，也带来较大的风险。对风险与收益的选择，将影响盗版品供给的多少。假定厂商在投资时有两种选择，一是在安全资产上的投资即从事正版品生产，一是风险资产上的投资即从事盗版产品的供给，前者的预期收益为无风险的收益 r1, r1,较为固定但通常也较小，风险或损失可能为 0，后者的预期收益 r2，r2 的变动较大但在数量上也更大，可能损失为 r0，盗版品的供给就取决于厂商对不同投资的效用评价。对于风险偏好型的厂商来说，较高预期收益带给它的效用大于损失时的负效用，他倾向于进行盗版产品的供给，当然，可能损失的大小会改变厂商对待风险的态度等，如此说当被查处的可能性增大，一些本来爱好风险的厂商将变为厌恶风险，从而减少盗版产品的供给。但是，由于现行制度规定的缺陷，市场的人为分割，地方或部门出于自身利益的保护，以及执法者的寻租和麻木等多种原因，使得从事盗版活动的人非常容易逃避检查或逃避处罚，盗版的实际风险极低。

三、盗版现象的经济福利效应

在经济学上，对一种经济现象的评价，可以通过消费者剩余、生产者剩余和社会总福利来说明。同样，对盗版也可以从这些方面来分析它的经济效应。

1、从消费者剩余来看，盗版活动在长期和短期的影响是不同的。在短期，由于盗版品的存在，原来不能购买或没有购买某种商品的消费者能够购买一定数量的盗版品，从而增加消费者福利；原来使用正版品的消费者改为使用盗版品，因盗版品的低价格而给买主带来更大的

消费者剩余；即使是对使用正版品痴心不改的消费者，也能够在盗版品的冲击下以更低的价格购买正版品，并从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

在长期，盗版对消费者福利的影响依情况而有所不同。如果政府和正品生产企业对盗版不采取任何防范和打击措施，让盗版品的泛滥成灾，正版品的生产完全无利可图，不仅已有的正版品被完全挤出市场，而且不会有新的正版品产生，那么盗版品将会走到无“版”可盗的地步，此时消费者的福利会受到很大的损失。如果在长期中，通过市场竞争和各种治理措施的实施，正版品的价格不断下降，逐渐逼近盗版品的价格，从而正版品的市场空间日益扩大，最终完全挤占盗版品市场，那么消费者也会从中获得不少好处。

2、盗版活动对生产者剩余的影响是复杂而多面的。详细的分析将另文阐述，本文在此只作简单的分析。就盗版品生产企业而言，由于他把更多的资源用在盗版品的生产上是一种理性的行为，因此他的经济效率会提高，从而在盗版活动中会增加他的生产者剩余。就正版品生产企业而言，如果盗版厂商的剩余的获得仅仅是正版厂商剩余的一种转移，那么正版品企业必然会损失剩余；如果由于盗版竞争的存在，促使正版企业进一步改进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扩大销售量，即使其产品的销售价格降低了，正版企业的剩余也完全可能增加。

3、社会福利来可以用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的和来表示，因而盗版对社会福利的影响就直接取决与买卖双方剩余的综合变化。从上述对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的变化分析，我们知道盗版现象存在有利和不利两反面的影响，因而它可能增加社会福利响，也可能减少社会福利。从人们的内心感情和一般认识上看，通常认为盗版活动对社会是没有好处的。盗者偷也！仅仅一个“盗”字就十分清楚的表明了这一点。其实，盗版活动会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是无可置疑的，这是因为市场上盗版产品的多少将影响到正版商下期的研发投入。因为盗版产品的数量是如此之多，以至使正版商的预期收益为零，甚至为负时，正版商将停止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投入，这将影响到社会技术的进步和发明创造，进而造成对总产出的影响。盗版的存在对社会的损失可以通过技术进步对 gdp 增长的贡献加以粗略估计，如果上期 gdp 增长 100 亿美元，技术进步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0.1，本期 gdp 增长 110 亿美元，且因盗版而使技术进步的贡献率降为 0.08，则盗版导致的社会损失为 1.2 亿美元（100×0.1 亿美元-110×0.08 亿美元）。但是，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足够的事实证明盗版活动的负面影响大于其正面影响，也就不能得出盗版一定要损害社会安定福利的结论。看来，在盗版对？缁岣@　挠跋焐峡赡艽嬖谌鲜段笄　?/p>

四、政府的反盗版策略选择管见

上面的分析已经表明，由于在时期的长短、竞争的最后趋势和反盗版的严厉程度等上的差异，盗版既可能增加经济福利，也可能会损害经济福利。盗版对经济福利的损害为政府的反盗版提供了理由。现在的问题是，政府应该如何选择反盗版策略呢？在政府的反盗版策略上，理论和实践上的论述都不少，在此主要就其中还存在问题的几个问题作简单的说明。

1、政府不能完全杜绝盗版活动，因而彻底解决盗版不应该成为反盗版的实际目标。一方面，只要盗版现象产生的市场基础存在，盗版是不可能人为取消的，另一方面，盗版活动复杂多样的影响，也决定了完全杜绝盗版行为本身也就同时消除了它可能带来的好处。正如人们不能在倒洗澡水时把娃娃一起倒掉一样，我们也不能消除盗版的负效应时把他的正效应也一起消除。因此，政府的反盗版仅仅是为了抑制盗版活动，减少盗版数量，把盗版的负效应控制在最低水平。

2、政府的反盗版行动应该适度，过度严厉和过分宽容都是不理性的。如上所述，盗版可能会给社会带来各种负效应，这种负效应就是盗版的使社会付出的代价，简称盗版成本。不仅如此，政府或社会的反盗版行动也会给社会带来成本。政府的反盗版贯穿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的全过程，从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研究，到相关法规的制定、监督机构的设立和人员配置，再到对盗版行为的处罚或判罪。政府在反盗版过程中所必然要花费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等全部费用就构成反盗版成本。一般而言，我们可以预期，当政府实施采取比较严格的反盗版措施时，反盗版成本会上升，而盗版成本则会下降，反之，当政府实施采取比较宽松的反盗版措施时，反盗版成本会下降，而盗版成本则会上升。也就是说，反盗版的成本是随着反盗版程度的增加而上升的，而盗版成则随着即反盗版力度的加强而下降。[3] 显然，反盗版行动就存在一个度，社会究竟应该对盗版行为采取什么程度的反盗版行动，必须进行相关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分析。一项理性的反盗版行动应该使盗版成本和反盗版成本之和达到最小。可见，政府的反盗版并非愈严格愈好，也不是愈宽松愈好。

3、修改过时规章制度是被政府反盗版行动所遗忘了的重要手段。诚然，执法不力是导致盗版泛滥的重要因素，其实，不适应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保护版权的规章制度也是罪魁祸首之一。这些过时的制度规定，助长了市场垄断，甚至是过度的垄断，高额的垄断利润衍生出大量的盗版。比如说，在信息时代的今天，长达 16 年的专利保护—美国专利法的规定—就显得太长，日益严重的盗版不能说与此没有关系。对此，我们很多人尤其政府从感情上是难于接受的，在政府实际的反盗版行动中也是很难见到的。

4、更多的运用市场机制来反盗版，可能会成为政府反盗版的现实取向。如果说垄断产生盗版，那么从这种意义上讲，反盗版就是要反垄断势力。运用市场竞争来反垄断已经是大势所趋，因而用竞争来反盗版也可能成为政府的优选策略。为此，我国政府可以借加入 wto 的机会，借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机会，通过改革和开放来引入和加强竞争，有效的防止盗版行为。